

中国特色的“三三制”农村养老模式研究

——基于江西某村老年人生活状况的调查

曾祥明¹,何芳²

(1.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北京 100088;2. 吉安石山人民政府,江西 吉安 343724)

摘要 社会变迁、家庭结构转型、农村青壮年外出打工、农村老弱者空巢化、未富先老、贫困老龄化等,使依赖传统的家庭养老与土地养老的农村养老模式面临着极大的困境。这一情况在对江西某村老人进行结构性访谈和深度调研、对收集到的资料做定量分析和比较研究后的结果中得到了印证。基于此,提出了一种基于历史传统与现代制度相结合的新型农村养老模式:“三三制”多要素(农技教育、优生优育教育、社会养老意识教育、土地流转经营方式创新、商业大病保险与意外保险等)相结合逐步社会养老的国家责任型的制度性养老新模式。这种模式可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挥积极作用。

关键词 农村;老年保障;养老真空;社会养老;三三制

中图分类号:C 9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3)01-0103-06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大陆 60 岁以上人口已占总人口的 13.26%^[1]。国务院 2011 年 8 月 17 日常务会议预期,“十二五”时期中国将出现第一个老年人口增长高峰,60 岁以上老年人将由 1.78 亿增加到 2.21 亿,老年人口比重将由 13.26% 迅速增加到 16.00%^[2]。“我国农村老龄问题研究”课题组指出,农村老年人口规模是城市的 1.69 倍,城市老年人口比重为 7.97%,而农村老年人口比重已超过 18.30%^[3],足见我国老龄化形势十分严峻。加之城镇化与人口流动的加速,农村出现大量“留守村”“空心村”,隐性老龄化更趋严重。

农民富则国富,农村稳则社会稳。面对如此巨大的农村老年群体,政府和社会都应早作准备。作为一个传统的农业社会,“老有所养”主要通过家庭实现。伴随市场经济的深入,社会结构和家庭结构的变迁,农村老年的生活保障将难以通过家庭来实现,很多农民的晚年生活并不乐观^[4]。2010 年春节,走访江西某村,发现家庭养老面临困境。对子女的极限抚养和家庭财产的诸子均分决定了养老是儿子的责任和义务^[5],老年人以放弃自己对财产的权利来换取儿子的孝顺,正在面临着极大的困境。所幸的是,国家已经开始了这方面的制度实践——新

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但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统计,2011 年一季度,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试点参保人数共计 1.74 亿人,达到领取养老金待遇的有 5 003 万人^[1]。而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估算农村地区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为 1.23 亿人^[1]。可见,即使是目前较低水平的新农保,其覆盖面仍然很窄。鉴于此,笔者在调研的基础上认为,在农村家庭养老演化的同时,以外力的介入来构建一种“三保障多结合”的国家责任型农民互济性积累式的逐步社会养老”的制度新模式是十分必要且重要的。

一、数据来源与处理方法

调研的对象是江西某村(以下简称“赣村”)的老年人。该村 8 个村民小组约有 120 户人家,600 多人,男性多于女性。以父母年纪计,年纪在 40~60 岁的家庭一般育有 2~4 个子女,年纪在 60 岁以上约有 5 个子女,但年纪在 22~35 岁的以独生子女为多。全村 110 位老年人,70 岁以上者 48 人,48 人中女性为 29 人,多为文盲或半文盲。老年人口占村庄总人口的 18.33%,与“我国农村老龄问题研究”课题组指出的农村老年人口比重已超过 18.30% 的数据基本吻合,属于高老龄化阶段。村中青壮年大多

收稿日期:2012-05-24

基金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农村生活消费品放心流通示范研究”(2008BADA0B10)。

作者简介:曾祥明(1985-),男,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中国国际战略与外交、国际关系与国际法交叉研究、社会治理与现代化。E-mail:562694134@qq.com

常年在外求学深造或务工经商,留守人员多为中老年人和小孩。由于地处偏远山区,仍然保留着较为传统的农耕方式。但劳务经济和计划生育政策正在解体着这个村庄的原生态农耕模式。

此次研究采用定性研究和定量研究相结合的办法。首先,以问卷的形式访谈该村的 110 位老年人,由笔者询问并按其回答填写。问卷中包含的基本变量有:年龄、性别、职业、家庭结构、经济水平及来源方式。其次,深度访谈该村的典型个案。典型个案基于 3 类人群:“五保户”、生活相对优裕的老人和生活凄凉的老人。最后,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定量分析和比较分析。定量分析主要是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清理、编码与录入,然后利用 SPSS 做统计分析。比较主要是针对“五保户”与一般农户,老年与非老年。

二、赣村老人生活现状及其困境

1. 徘徊于低水平生活中的忧与喜

总体而言,在家庭经济地位、家庭决策地位和村庄的活动能力等方面,老年人大多处于弱势地位。当老人遇到生活困难时,解决的渠道相当有限。但徘徊于低水平的老年生活中,也已出现了相对宽裕与相对落魄的分化,从下面对老年人当前生活自我感受的访谈摘录中可见一斑:

我现在生活越来越困难,老啦,走走路都气喘,唉,想当年我挑个上百斤还能走上几十里山路。更糟糕的是,我那几个儿子都没出息,还整天闹矛盾,家里长家里短的,也说不清楚(访谈对象 5)。

唉,别说了,我都快被那 4 个儿子给气死了。你说啊,我自个要种地种菜,他们几个还尽把孙子孙女往我这儿送,带得好还好说,带得不好就难说了(访谈对象 11)。

我以前结过婚,一年后她生病走了,也没生小孩,到现在也就一个人过的,趁现在还能动,多挣些钱,自个养自个。作为“五保户”,有些补助,平时也不常在家,到村里其他人家做短工,这日子也就这样(访谈对象 26)。

没,什么都没有,现在主要靠儿女接济,自己以前积了些钱,现在种点口粮。……我们村好像有几个人有些补助,一些是“五保户”,都没子女的;1 个是老干部,现在回乡闲着;2 个是儿子当兵,现在有些抚恤什么的(访谈对象 3)。

自己的事情还得靠自己,现在这年头,谁都靠不住。“养儿防老”恐怕也是一厢情愿了。前不久,我

们村还有个酒鬼不但不养老,还把老父亲辛苦养的几头牛给卖了(访谈对象 15)。

我以前在外面一个工厂做事,现在还乡养老,生活上还可以,那些养老金在这里是足够的,平时种点菜,买点肉补充一下,挺实在的,在家没什么去处,就常常到村中的小店和村委会逛逛,和他们都挺熟的(访谈对象 25)。

以上,可看出低水平下的老年生活喜忧参半,光靠儿女养老已难以为继,需要发展老人自我养老与社会养老。

2. 子女量与质比较中的愁与乐

在老年人自理能力下降时,客观上不得不依赖子女。而这时老年生活的好坏就更取决于子女的质量而非数量。参见以下 2 个案例的比较:

案例一:十分愁苦的老李及其老伴。老李比其妻子小 2 岁。几年前不幸得了大病,现已瘫痪在床。其妻还能自理,但视力和听力欠佳。要照顾瘫痪在床的老伴,生活难度更大。老人育有 4 男 3 女,其中 2 个儿子常年在外。可他们互相推诿,无人乐于来照顾父母。一个亲戚看不下去,提出要把他们叫到一起商量一下,可也只是说说而已。这样的事情,亲戚即使想管,也多半是有心无力。老人的 3 个女儿都嫁在附近村镇。大女儿和小女儿的丈夫都是地道的农民,生活相对困难。二女儿嫁给了邻村的“赤脚医生”,除了看病,也做点药材生意,家境相对宽裕。其实,以该村目前的生活水平,老人不患病,还是可以的。然而,疾病使他们痛苦不堪。无法得到照料的老李只好整天躺在床上,连翻身都困难。每次家里来客,老两口总会流泪诉苦,痛骂 4 个不孝子。

案例二:相对幸福的老余及其老伴。老余患高血压、哮喘和冠心病,常年靠药物维持,刚刚去世。其妻年满 68 岁,患有轻微的心脏病。老余育有 2 儿 1 女,大儿子是教师,小儿子在深圳有一份不错的工作,家庭条件在村庄中是比较优越的。儿女都很孝顺,经常向家里寄钱或回家探望父母。老余的老伴脾性好,悉心照料他多年,他一直是白白胖胖的,直到去世。其儿女对父亲的去世感到自责,对母亲更加孝顺。儿女们经常给母亲送水果蔬菜和猪肉。春节后,老余的妻子跟小儿子到深圳生活去了。

比较发现,老年人的生活与其子女品质和经济能力具有极大的关联。按老乡的说法,老余的儿子是有能耐的“文化人”,是“明事理、知廉耻”的,很注意在村庄的形象。但老人们也谈到村里像这样“有

能耐而又知廉耻”的人并不多，相反有的子女竟把老父亲辛辛苦苦饲养用以养老的几只牛强行卖掉。也曾有一儿媳对其公婆和外人说：我老公不孝顺，源于他是个文盲，而这怪他老父母没让他上学。而在村中，这个岁数的人大多是文盲。此外，子女的数量会严重影响老年人的生活状况。一般而言，独生子女对父母的照顾会因为责无旁贷而更好一些。所记录的 13 户独生子女家庭中，有 11 户是已婚独子与父母共同居住；而在 49 户 3 个以上子女家庭中，37 户是父母与已婚的儿子分开居住。多子家庭中很容易因为利益牵扯和责任分担形成矛盾，造成子女越多养老越无保障。因而，子女的质量比单纯性的子女数量更为重要。“多子多福”可能会“多子多祸”，养儿防老难以为继。在家庭结构变迁、老年人口增加及养老成本加大的今天，这是一个很现实的问题。

3. 体弱多病不能自理下的苦与痛

身体是革命的本钱，而这个最大的本钱对于该村的老年人来讲只能听天由命。那些自己患病、老伴去世、多子女互相推脱养老义务的老人，既难以从子女那里获得照料，也难以从家庭外获得资助，生活十分艰辛。长年劳作和身体机能下降的体弱者极其普遍，治疗却难以跟上。据村中赤脚医生统计，60 岁后，关节炎、风湿痛等发病率在 90.0% 以上，就医率不足 57.0%，治愈率不到 8.5%。而这里的治疗，是在赤脚医生那里的简单治疗，很少有老年人到县级以上医院治疗。体弱多病是老人最担心但又难以避免之事。患上大病，大多在乡医院治疗无果后，就回村“等死”。

三、影响农村老人生活质量的主要因素

以上描述反映出赣村老年人的总体生活并不如意。这既是老年人自身资本积累不足所致，更是社会变迁下制度保障乏力的结果。从文化知识、社会地位、自身素质等方面来看，该村老年都是一个沉默的弱势群体，几乎成为一个被整体遗忘的角落。

1. 老人自身职业、经济收入和子女状况影响农村老人生活质量

(1) 老人自身职业和经济收入与其晚年生活保障的延续性关系。人力资本理论认为人力资本的高低是其获得资源的直接因素，人力资本越高就越能获得有利的地位^[6]。据调查，农村老人目前的生活状况与其以前的职业和经济收入之间存在显著正相

关。老人以前职业为非农职业的，其目前生活状况较好的占 51%，一般的占 30%，而较差的只有 19%。比较发现，务农者其目前生活较好的低了十几个百分点，而生活较差的却高出十几个百分点，两者间反差很大。同样，老人以前的经济收入与其目前的生活状况存在类似的正相关。

(2) 子女素养和经济能力直接影响老人生活质量。在该村，成年子女是否主动以及多大程度上赡养父母主要依赖于子女的自觉性。而这受到子女是否与父母同住、子女的住处与父母的远近以及子女的综合能力有关。该村青壮年外出务工经商迫使老人留守，使老人难以有效获得生活照料。表 1 反映出儿女的养老意识越强，农村老人当前的生活状况相对较好，反之则糟糕。

表 1 农村老人目前的生活状况与其子女

老人生活状况	养老扶老自觉意识的关系			人数
	较高	一般	较低	
还行	23	45	9	77
不行	4	10	19	33
总计	27	55	28	110

注：子女养老的自觉性是由老人主观评定的，主要指标是老人眼中的儿女是否有良心。

而表 2 显示农村老人当前的生活状况是其子女经济水平的正反映。在乡土社会，养老是儿女的责任，但这只是习俗，并没有形成明确的制度，村庄中也没有专门的组织干涉此事。子女能否较好地承担养老责任，全凭其良心或村庄舆论压力。这时，子女的经济水平会直接决定其赡养父母的能力。子女只有在有余力时才能更好地去尊老扶老。笔者的访谈感受和前文的 2 个案例也证实了这一点。

表 2 农村老人目前的生活状况与其子女

老人生活状况	经济情况的关系			人数
	较高	一般	较低	
较满意	12	17	6	35
过得去	10	25	9	44
不满意	6	10	15	31
总计	28	52	30	110

2. 社会和家庭结构变迁影响农村老人生活质量

尊老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孝道思想在中国有着长久的发展历史和深刻的社会影响。对老年人的赡养是以孝为核心在家庭内部实现。传统社会中，老者是智慧、权力和凝聚力的象征。传统“天下孝为先”的行为规范的隐性基础是传统家庭中

老年人对家庭资源的占有与掌控^[7]。然而,市场经济下家庭结构的变迁使得农村老人逐渐成为家庭中的边缘人群。主干家庭减少与核心家庭增多使老人的家庭资源占有量以及权威急剧下降,对家庭的掌握和贡献日益下滑,传统孝道根基动摇。老人难以便利地从其辛苦抚养了数十年的子女那里获得生活援助,而且多个儿女生活圈叠加时,相互推诿,互踢“养老皮球”。如表 3 所示,子女越多更易使老人生活不好。老人所剩的劳动力成为儿女争夺的对象,更成为互不履行养老义务的托辞,“他/她跟哪个不是更好吗?经常帮他做事,也没看怎么样啊。”

表 3 农村老人目前的生活状况与其有子女数之间的关系

老人生活状况	子女数					总计
	0	1	2	3	3人以上	
较好	2	8	15	6	5	36
一般	2	3	15	7	11	38
较差	1	2	13	8	12	36
总计	5	13	43	21	28	110

注:调查发现该村老人的养老主要由儿子负担,其中小儿子负担的占多数。女儿一般有养老的义务但不具体履行。

在该村所有的老年人中,能靠养老金或积蓄自我养老的仅有 28 人,其余不同程度上依赖儿女养老。这种依赖是建立在老年人的付出或者说是互惠基础上的。但目前该村青壮年外出打工或迁居,乡土关系解体,养儿防老渐成空谈。

此外,近年来村民“离土又离乡”“进厂又进城”,弱化了对留守老人的照料,加剧了农村家庭的“空巢”化。调查发现,“独居”更易使老年人的生活陷于孤独无助(见表 4)。随着年龄的增大,老年人不仅需要经济支援,更需要日常照顾。一旦农村青壮年离开村庄到外寻求机会,留守老人(尤其是其中的高龄体弱者)的养老问题凸现。诸多因素迫使人们的自我养老与社会养老意识逐渐增强。在我国,农村老人在有劳动能力时基本上都是自我养老。可谓活到老干到老,只要身体允许,就会不停地劳作。但近 20 多年的农村劳动力转移促使农村自我养老主体日益普遍化和明晰化。越来越多的老人自养家庭的出现,老少共居家庭

表 4 老人的居养方式与其目前的生活状况

老人生活状况	居养方式				总计
	独居	独子供养	小儿供养	轮流供养	
较好	2	10	30	8	50
一般	3	1	19	12	35
较差	3	2	10	10	25
总计	8	13	59	30	110

注:在独子供养户中有 5 户的户主外出务工经商,小儿供养户中有 21 户。

老人工作分工的变化以及老人再就业的增加就是农村自我养老在农村劳动力转移大潮下出现的新内容与新趋势。与此同时,宗族势力与家族观念的衰微直接导致族权弱化,削弱了宗族在农村社会中的作用,致使宗族团体及“熟人社会”的乡土机制已难以调解农村的养老纠纷。

四、“三三制”新型农村养老模式的构建

当前我国南方山区农村总体经济落后,医疗卫生水平偏低,“人口老龄化”和“老人贫困化”现象普遍存在。面对在基本生活、家庭保障、医疗保障、内部关系和心理情感上的五大问题,老人们显得无助和脆弱,老年妇女的情形则更糟^[8],这些问题在赣村更是凸显,亟待解决。结合对以赣村为例的当前农村老人生活现状的分析,基于对当下我国农村保障现状的梳理,认为应当构建一个适合我国国情和农村实际的“三三制”多要素结合的逐步社会养老的新型农村养老模式。该模式的落脚点是实现普惠式的农村社会养老,立足点是“三保障”多要素的落实。以下将具体阐述这一构想。

1. “三三制”农村养老新模式的主体

“三三制”农村养老新模式(见图 1)由三大主体 9 个层面构成。第一个“三”指该模式以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这 3 种制度为主要内容。这是新模式的内容主体,即内容要从低保、新农合、新农保这 3 个层次出发,建立起农村老年人生活保障的支撑点。第二个“三”指该模式集家庭保障、土地保障和社会保障于一体。这是新模式的形式主体,即在目前形势下,根据我国农村实际和国情实力,目前难以一步到位实现国家财政兜底的农村社会保障,只有通过家庭、土地、社会这 3 种形式来实现。第三个“三”指该模式由农民、农村集体组织和国家三者共同承担责任。这是新模式的责任主体,即在当前国情下,农民自身、农民家庭与村集体、国家政府都要各自自觉承担起养老的责任,只有明确三方的权责,才有利于措施的执行和落实。在过渡期,国家用相关立法来鼓励农民自身积累,倡导家庭内部进行代际互惠的“反哺式”养老。当然,国家更应积极行动,从制度上保障农民的国民待遇,为最终实现社会养老转型做好准备。

“三三制”中,第一个“三”保证了农村老人“生有

所靠、老有所养、病有所医”,能够最低限度地保障农村老年人的生活,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第二个“三”充分发挥了 3 种保障各自的优势,服务于农村老人保障的实际需要,是当前形势下,实现终极目标的现实路径。第三个“三”,妥善处理了农民、农村集体组织和国家三者在农村老人保障责任中的主次关系,逐渐由农民自身承担责任为主转型到国家承担责任为主。责任的明确有助于在相关阶段,各责任主体积极履行自身的义务,为最终目标的实现保障一条畅通的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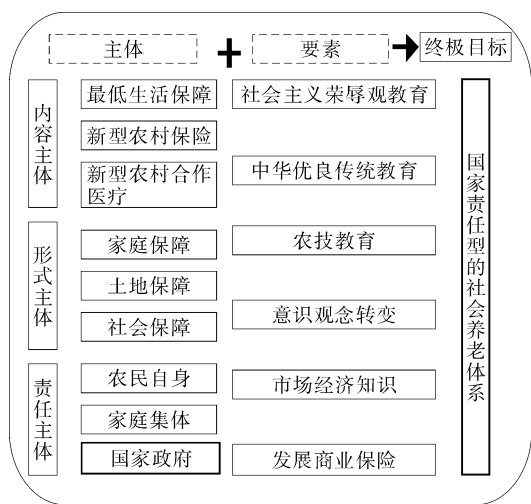


图 1 “三三制”农村特色养老新模式

2. “三三制”农村养老新模式的要素

据有关统计,我国目前低水平的农村养老保险覆盖面仍狭窄,至 2011 年,仍有应保而未保的缺口约 7 279 万人^[3]。这就需要调动起各方面的最大能动性。在当前情势下,要实现各大主体功能的有效发挥还需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农技教育、社会养老意识教育、土地经营权流转方式创新、商业大病保险与人身意外保险等各要素的辅助结合。新模式在明确政府责任的情况下,融合了社会责任和个人责任,既符合现代社会保障的理念,又建立在我国传统与现实的基础上,增强了养老支持的力度。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将提高广大农民的认识水平,使得邻里更加友善,家庭更加和睦,使老年人“心有所傍”。农技教育,在提升农民素质,提高农民自我保障水平的同时,可以促进生产,增加社会财富,增强国家落实社会保障的能力。当前土地仍然是农民最重要的资源,承载着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生存保障的双重功能,土地承包经营权与农民社会保障权之间的冲突限制了土地资源的

有效利用和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顺利构建^[9]。因而,实现土地流转十分必要。土地流转方面可以用土地的使用权置换养老保障权益,具体办法有:(1)老年农民转让自己的土地使用权,由集体经营,分享收益,以此保障其生活需要;(2)通过授权某种非政府性公共组织经营自己承包的土地,以此换取一笔可观的现金或者期权等来保障老年农民的生活所需。同时,养老知识的普及将提高农民的保障意识,学会未雨绸缪,购买大病和人身意外险,在年老时得到更为充分的保障。盘活这些能够服务农村老年保障的养老资源,可有效缓解我国农村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尚未建立之前所面临的巨大压力。要有效盘活各要素,政府应敢于担当,发挥自己巨大的动员能力,主动做好相关立法及协同组织工作。

3. “三三制”农村养老新模式的目标

新模式的终极目标是建立在国情国力上的适合农村实际的普惠制社会养老。全社会农村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农村青壮年劳动力的外流以及土地收益的下降等使得发展农村老年社会保障已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必需^[10]。因此,我们要以积极的热情来逐步地推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文中所提“三三制”模式正是基于这种考虑。

鉴于目前这辈老年人的生活现状,实行社会养老几乎不可能。因此,“三三制”这种区别对待、强调国家责任逐步实现的模式将在改善农村老人家庭养老环境、鼓励发扬传统美德、培育新型现代农民、促进农村生产力发展、增强经济水平和保障能力、发挥家庭养老自觉性、提高农民社会养老意识、加大投保意愿与投保行为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通过这种具有中国特色的办法,不断提高普惠式养老金标准,可最终建立国家责任型的、农民互济性的社会养老,彻底解决农民的养老问题,整体改善老年农民的生活水平,打造出一个更加美满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农村,为我国的可持续发展奠定百年根基,助力于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参 考 文 献

- [1] 叶紫. 中国面对“未富先老”挑战[N]. 人民日报:海外版, 2011-05-19(4).
- [2] 刘威. 以房养老的“中国式尴尬”: 梦想何时照进现实? [EB/OL]. (2011-12-05)[2012-03-10]. <http://www.sdfdc.com>.
- [3] “我国农村老龄问题研究”课题组, 陈昱阳. 应对农村人口老龄化——积极构建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体系[N]. 人民日报, 2011-04-29(7).

- [4] 魏霞. 农村养老方式的变迁: 以内蒙古 w 村为例[D].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2007.
- [5] 乐章. 风险与保障: 基于农村养老问题的一个实证分析[J]. 农业经济问题, 2005(9): 68-73.
- [6] 傅頔. 重解资本收益——人力资本视角下的资本收益研究[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8.
- [7] 姜向群, 万红霞. 人口老龄化对老年社会保障及社会服务提出的挑战[J]. 市场与人口分析, 2005(4): 67-71.
- [8] 曾祥明, 何慧, 何芳. “五句话”话农村老年生活现状及其保障[J]. 中国集体经济, 2008(25): 191-192.
- [9] 刘立明. 土地承包经营权与农民社会保障权的关系及启示——基于法社会学的视角[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2(1): 53-56.
- [10] 姜向群.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老年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变革及政策思考[J]. 人口研究, 2009(2): 20-31.

Research on Chinese Rural Pension Mod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riangular System”

——A Case Study on the Living Quality of Senior Citizens from a Village in Jiangxi Province

ZENG Xiang-ming¹, HE Fang²

(1. Graduate School,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2.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ishan of Ji'an City, Ji'an, Jiangxi, 343724)

Abstract Social structure changing, rural family structure transformation and export of young labors to the developed areas yet just the old and weak left-behind, the rural old-age security model depending on traditional family pension and land endowment is challenged, which is detrimental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new socialist countryside and a harmonious society. Based on the data concluded from the structured interviews on the whole old-aged of Gan Village, this paper probed into the problem by means of quantitative analysis and comparative study and in turn proposed a new rural security model combining tradition and the contemporary system for the old-age. It is a new model named Triangular System with several elements, including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education, popularization of the policy of sound child rearing, enhancement of social security for the old, the new model of land transfer, commercial insurance for serious illness and accident insurance. This new model aims to steadily propel the construction of a new social security system based on state responsibility.

Key words countryside; old age security; vacuum of caring for the aged; social security for the old; Triangular System

(责任编辑: 刘少雷)